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21-091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12人，实参加董事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源气体”）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含氟电子特气领域布局，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飞源气体14.8563%的股权。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估算基准日，对飞源气体进行评估并出具《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10280号），确定飞源气体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9,600.00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飞源气体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6.00元。公司拟以5,984.28万元的价格收购淄博华商致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飞源气体7.8466%股权，以5,346.00万元的价格收购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飞源气体7.0097%股权，即合计以11,330.28万元的价格收购飞源气体14.8563%的股权。

《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非独立董事尹建康先生就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需对议案相关内容进一步了解，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